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本公告乃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2023年12月29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正式實施。2024年12月2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公告，要求上市公司應當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制度規則等規定，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在董事會中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之公告，其中內容有關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監事會已於2024年6月28日任期屆滿。本公司擬落實中國證監會的上述規定，在進行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的同時，完成本公司內部監督機構設置的調整工作，取消設置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由本公司審計與內控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監事會之職權，並同步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廢止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成立之前，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將繼續遵守中國證監會原有制度規則中關於監事會的規定。

此外，根據聯交所於2025年1月刊發的《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建議發行人確保其章程允許其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以及提供電子投票。就此，本次修訂亦將對電子會議方式作進一步明確。

本次修訂主要內容包括：(1)取消監事會設置，明確本公司審計與內控委員會的職能定位；(2)調整本公司董事會結構，新增設置至少一名職工董事；(3)強化股東權利，將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比例調整為百分之一以上(含本數)；(4)明確章程依法允許混合式股東會及電子投票；及(5)其他雜項修訂。

本公司董事會亦宣佈建議對本公司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並廢止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其中包括)與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相匹配。上述建議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類別股東的現有權利或有關類別股東會議的現有安排造成任何變動，並不涉及類別股東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和有關法例及規則，上述建議修訂須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交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由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包括股東年會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2025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姜宗祥先生(董事長兼總裁)、王瑞永先生及侯秋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張然女士及宋學寶先生